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209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核給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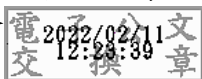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期：
 - (一)初級認證：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1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 - (二)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：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及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 - (三)高級認證：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前開認證之同仁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四、各級認證相關資訊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

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
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